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 行 人　丁克華
編輯顧問　桂先農、黃天牧
　　吳桂茂
編輯委員　蘇郁卿．鍾瑞蘭
　　賴銘賢．蔡福隆
　　莊琇媛．蔡麗玲
　　王麗惠．陳素芬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 行 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　　話　8968-0899
傳　　真　8969-1271
地　　址　22041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網　　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　　刷　台灣身心障礙人
　　福利促進協會
電　　話　2222-8571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 者 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
　　以中文版為準

2016年7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140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台幣10元

- 丁主委舉行上任後第一次記者會，說明金融發展政策
- 召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座談會
- 銀行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
- 開放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辦理

政策法令

丁主委舉行上任後第一次記者會，說明金融發展政策

金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於105年5月23日舉行聯合記者會，說明金融業當前面臨之挑戰，以及未來將推動之金融政策。

近年臺灣的金融發展良好，2015年底整體金融業資產規模達新台幣(以下同)79.8兆元，資本市場上市櫃公司總市值達27.2兆元，財務業務及獲利能力也明顯提升，銀行業2015年稅前盈餘達到3,717億元，本國銀行逾放比率0.23%，備抵呆帳覆蓋比率555.43%，體質也愈趨健全，而2015年壽險業保費收入達2.9兆元，稅前盈餘為1,376億元。丁主委首先對金管會歷任首長及同仁的貢獻及努力，表達誠摯的感謝。

丁主委表示，面對當前我國經濟遭遇的困難與問題，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將儘速研提短期及長期的發展政策，透過金融中介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並鼓勵創新創業，希望可以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的正向循環：

一、短期推動政策：

(一) 金融協助產業：將加強跨部會合作，透過國發會、經濟部及科技部等部會推動的產業政策，鼓勵金融業提供協助，發展經濟及提升投資。

(二) 提高中小企業放款：中小企業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主力，雖然其銷售額及出口額占全部企業之比重有待成長，但其家數占全部企業家數甚高，且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未來除持續積極推動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外，將再加強利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努力提高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

(三) 鼓勵創新創業：強化創櫃板、股權募資及興櫃等多層次資本市場機制，並加強與金融周邊機構合作，扶植具創新、創意構想之微型企業成長茁壯，以及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四) 推動高齡化金融商品：鼓勵銀行、保險及證券業開發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可結合醫療、安養等服務機構之資源，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使國人有更多的金融工具可預為規劃老年生活，一方面可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同時滿足高齡化社會的需求。

(五)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分級管理：為促使企業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金融業分級管理原則，對於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良好的業者，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六) 發展FinTech數位金融商業模式：在能兼顧公平、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上，提升資訊安全，協助金融從業人員轉型，以發展更多元的金融科技服務，增進效率同時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 檢討保險RBC制度之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 現行國內股票採用半年均價計算風險資本雖有部分類似逆景氣循環之調整效果，惟為制度完整性，將研議風險資本額制度加入實施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

(八) 善用人力創造就業：研議整合上市櫃公司之人力需求，與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並研議建立平台或相關機制，善用金融退休人力，透過擔任業師、義工或顧問的方式等協助新創、小微企業的發展。

二、長期推動政策：

(一) 長期將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二)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三) 健全資本市場，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金管會將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5項責任，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召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座談會

金管會於105年6月8日邀集16家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就各項促進金融發展及協助實體經濟成長之議題交換意見，與會人員對於以尋求金融與產業雙贏為目標，進行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

多家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對於金管會提出「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之四挺政策，亦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例如：

一、產業政策確定，金融機構資產配置可配合調整。目前要改善投資環境，在產業面可針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療、國防航太及智慧機械等五大創新重點發展產業，研訂銀行放款獎勵方案。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授權條款釋出

二、研議鼓勵銀行對於創新事業融通資金，得以附加分享借款企業未來營運成果之方式辦理放款，以提高貸款之誘因。也希望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效能發揮，提高銀行融資誘因，充分支持中小企業。

三、考量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可能涵蓋之公司型態廣泛，有關銀行對該等事業之投資是否受銀行法第74條第3項第2款有關投資「同一業別」以1家為限之限制，將研議同一業別之認定標準。

四、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之構想，例如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醫療方面，希望透過跨部會協商突破。另外建議推動電子保單以因應整體電子商務發展。

五、促進資本市場籌資功能，鼓勵證券、投信業投資創投事業，及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發揮多層次資本市場之功能。

六、會議中亦就成立天使基金交換意見，金管會充分聽取各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意見，並強調成立天使基金不會以強制方式推動，未來亦將持續與各界進行溝通。

座談會除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之議題外，亦提出多項金融業務及金融市場發展之興革建言，主要包括：

一、以興利為主軸，研議檢視相關法規之配合調整。

二、相關措施如涉及跨部會權責者，將避免其業務重疊性，並將積極協調。

三、現行有關鼓勵中小企業放款及創意產業放款等獎勵措施之施行期限將予以延長。

四、簡化金融業法定報表申報作業，並逐步朝全面無紙化方向進行。

五、研議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納入有限合夥事業。

金管會表示，有關修正法令部分會納入檢討，關於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所提出之各項金融業務及金融市場興革建議，金管會將積極研議，俾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並盼與金融業共同努力，促成金融業成為我國經濟發展之活水。

銀行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

為督促銀行於數位化過程中重視現有員工之權益，金管會要求各銀行分派105至107年度盈餘時，在稅後盈餘的0.5%~1%區間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保障銀行從業人員權益。

另鑒於國營行庫如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之員工，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故無強制其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開放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辦理

為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及投資效益，並給予期貨經理事業合理發展機會，金管會於105年5月12日開放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全權委託經金管會核准之期貨經理事業辦理，並應遵守下列規範：(1)訂定全權委託作業準則，並明定於內部控制制度；(2)定期評估委託經營之績效及承擔之風險，至少每季向董事會報告；(3)委任同一集團之期貨經理事業進行全權委託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之原則辦理，不得有非常規交易情事等。

修正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17條之1

金管會於105年7月1日發布修正旨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之1。金管會表示，現行實務運作上，經核准機構提供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協助國內賣家收取跨境支付款項)，與境外機構約定移轉代理收付款項之作業模式，有以「累積一定金額」(例如累積達美金5千元)或「經過一定期間」(例如每周一撥付上周一至本周日之款項)再行批次移轉為條件。採此種作業模式，若境外機構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遲未達該一定金額，或尚未經過該一定期間前，經核准機構無法自境外機構收取代理收付款項並轉付予客戶(國內賣家)，導致已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客戶需花費較長時間始能收取交易款項，衍生資金調度、運用不便等情事。為因應上開實務運作的問題，適當維護我國商家之權益，並增加經核准機構之作業彈性，爰開放經核准機構得為客戶辦理墊付。本次新增本辦法第17條之1規範重點如下：

一、經核准機構得為客戶辦理墊付之業務範圍：辦理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即國內賣家提供商品或服務，由經核准機構協助收取跨境支付款項)。

二、經核准機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挪用客戶之代理收付款項作為辦理墊付之資金來源。

(二) 經確認客戶已交運或提供商品或服務。

(三) 辦理墊付未違反與客戶間移轉代理收付款項之條件(例如採取「價金保管機制」之交易，需於價金保管期屆滿後始移轉款項，即不得先行辦理墊付)。

三、經核准機構辦理墊付作業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一) 墊付幣別以新臺幣為限。

(二) 墊付總餘額最高以新臺幣1千萬元為限。

(三) 墊付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5日。

(四) 要求經核准機構應控管同一客戶之最高墊付限額及比率。

四、如有客戶應返還而未返還墊付款項，或境外機構應移轉而未移轉代理收付款項之情事，於該情事完結前，經核准機構應停止對客戶辦理墊付。

五、經核准機構如為銀行應依銀行法對客戶辦理授信，相關作業回歸銀行授信業務處理。

開放父母可提供存款帳戶連結子女的記名式電子票證，進行自動加值服務

現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已與信用卡發卡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聯名卡，其最大特色是具備「自動加值（Autoload）」功能，亦即當電子票證於當次消費餘額不足或餘額低於一定金額以下時，可由信用卡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電子票證內，讓持卡人在小額消費時更便利。

金管會表示，為讓未能持有電子票證聯名卡的民眾，亦可享有電子票證消費時的自動加值功能，該會已研議記名式電子票證可透過連結存款帳戶，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同時為使該項業務有適當的風險控管，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經邀集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開會研商後，研訂該業務風險控管原則，重點如下：

一、記名式電子票證可連結持卡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含轉帳卡)，並以連線方式，由該存款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電子票證內。

二、連結之電子票證張數、存款帳戶數及自動加值金額限制：

(一) 存款帳戶所有人與持卡人屬同一人時，依發行機構內部之電子票證加值規範辦理。

(二) 存款帳戶所有人與持卡人非同一人：

1. 每位持卡人於每家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限辦一張連結他人存款帳戶之電子票證，且每張電子票證限連結一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2. 自動加值金額限制

(1) 就電子票證端，每張電子票證每次最高自動加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每日最高自動加值總額為3,000元。

(2) 就存款帳戶端：每個存款帳戶每月最高可提供他人電子票證自動加值之總額為3萬元。存款帳戶所有人可依需求與往來金融機構約定更低金額。

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存款帳戶所在金融機構應即時通知或以每月對帳單通知帳戶所有人自動加值訊息。

本項業務開放後，父母可提供存款帳戶連結子女的記名式電子票證，讓子女在買午餐或文具用品，不致因為電子票證餘額不足，而無法完成交易。另外，成年子女也能以自己的存款帳戶連結年長父母的記名式電子票證，年長父母在電子票證交易餘額不足時，就不需要去找尋可以加值的地點儲值。因此本項業務可望為民眾帶來更便利的消費經驗，讓電子票證的小額支付功能更智慧、更靈活。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有意辦理該項業務的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可依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檢附營業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6點

考量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投資如係參股投資（含子銀行或參股），其暴險主要為原始投資金額，為避免其計入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金額受到被投資公司權益波動之影響，爰金管會於105年5月19日修正旨揭計算方法說明第6點，將參股投資計入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金額，由現行之「帳列金額」修正為「原始投資成本」。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展及監理需要，金管會105年5月19日修正發布旨揭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包括：(1)增訂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業務以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為限；(2)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一定規模，且具有即時取得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研究相關之資訊設備及適足與適任之人員者，亦符合申請經營顧問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資格。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釋疑」

金管會於105年5月17日修正金控法第45條釋疑，增列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依全權委託辦法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所為之交易及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採概括授權經理部門方式辦理，無須逐案提董事會重度決議；另將金控公司與其持股100%之子公司及該持股100%之子公司間交易得採概括授權之金額限制，由現行單筆交易未超過新臺幣1千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

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之解釋令

金管會已於105年5月17日發布旨揭解釋令，明定「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之各種國內「股票」，包含特別股，銀行投資該等特別股，應計入相關投資限額規範。

發布「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2條之解釋令

為落實金管會持續推動法規鬆綁政策，提升我國銀行之國際競爭力，並協助銀行拓展授信業務，金管會於105年5月19日發布旨揭解釋令，明定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提供保證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外國中央政府保證之額度，不計入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2條第2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實施電子投票已逐漸普及，為進一步提高投信事業對公司治理參與度，金管會於105年5月18日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授權，發布函令修正旨揭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新增規範投信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者，除須符合現行個別基金持股未達30萬股且全部基金持股未達100萬股之門檻條件，並應符合個別基金持股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持股未達萬分之三，方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放寬證券期貨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與監察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交易暨相關申報限制

現行法令已放寬銀行、金控、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與監察人，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7條第1項不得買賣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同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限制，及無須依同法條第2項辦理前開商品交易申報，金管會105年5月19日放寬前開金融機構範圍至證券期貨事業。

修正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及自營業務相關規範

金管會於105年5月25日開放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得全權委託期經事業代為操作，並放寬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購買期信事業於國內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信基金。

開放境內基金款項收付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現行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可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辦理款項收付，金管會於105年4月26日進一步開放證券經紀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內基金，其款項收付作業亦得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款項專戶辦理，同時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境內基金款項收付業務。

本案開放後，投資人透過證券商申購境內及境外基金時，即可透過同一銀行帳戶辦理款項收付作業，可提升投資人申購作業之便利性，另亦有助證券商發展以自己名義辦理境內基金銷售業務，進而有利簡化投資人之開戶作業，預計對境內基金市場之持續穩定發展有所助益。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3之解釋令

考量再保險分出係為移轉辦理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相關風險之機制，與再保險業務藉由精算保險費率承擔風險以獲取利益之性質有別，金管會於105年5月19日發布解釋令，略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3第1項第2款所稱再保險業務，係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入。OIU為移轉辦理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之風險，所為之再保險分出，非同條所稱再保險業務，其對象不以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為限。

訂定保險法第177條之1第2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修正條文自105年3月15日施行，保險法第177條之1亦定自同日施行，金管會爰依據保險法第177條之1第2項規定之授權，於105年5月25日訂定旨揭管理辦法，以兼顧保險業務經營之需要及維護保險消費者之權益。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為達節能減碳及簡化保險業者保險商品送審作業，業者以備查方式完成新保險商品或部分變更審查程序，其檢附文件改採以光碟方式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毋須再提供紙本文件，金管會於105年5月25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5點、第3點附表五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

國際交流

美國在臺協會傅副處長德恩拜會金管會

美國在臺協會傅副處長德恩(Robert W. Forden）105年6月1日拜會金管會，由丁主任委員接見，雙方就臺美經貿及金融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英國在台辦事處胡代表克定拜會金管會

英國在台辦事處胡代表克定(Christopher Terence Wood)於105年6月6日拜會金管會，由丁主任委員接見，就台灣與英國之金融合作進行意見交換。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王詠心率團出席國際證券期貨管理組織(IOSCO)年會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王詠心於105年5月8日至12日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赴祕魯利馬出席國際證券期貨管理組織(IOSCO)年會，王副局長並獲邀擔任金融科技與創新議題之與談人，分享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現況。

市場動態

核准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

金管會於105年5月31日核准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華銀投信）合併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華銀投顧）案。大華銀投信及大華銀投顧皆為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Ltd.）100%持股之子公司，基於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整體經營績效，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整併，並以大華銀投信為存續公司而大華銀投顧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5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105年5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新臺幣(下同)25兆4,487億元，較上月底增加559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710億元，較上月底701億元，增加9億元，逾期放款比率則為0.28%，與上月底相同。

39家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皆低於2%。另105年5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472.79%，較上月底477.97%，減少5.18個百分點。

信用合作社105年5月份逾期放款比率為0.09%

105年5月信用合作社家數23家，截至105年5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3.80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09%，與105年4月底相同，備抵呆帳佔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2,049.45%，較4月底的2,021.80%增加27.65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05年截至5月底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4,926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3,996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930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612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361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251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105年5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1,993億美元，較105年4月底累計淨匯入2,022億美元，減少約29億美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提醒民眾投保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係指含有宣告利率之人身保險商品，目前市場上常見之商品類型包括：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萬能保險等，金管會表示，此類商品之本質仍為保險商品，保險公司會收取提供保險保障之保險成本及附加費用，且宣告利率並非保證，民眾購買時不宜僅以宣告利率高低為惟一考量，購買前應詳細了解商品內容,並審慎評估自身保險保障需求。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住宅颱風及洪水保險注意事項

因應颱風季節即將來臨，金管會提醒民眾除預先做好防颱準備外，宜檢視自身需求，視需要投保颱風及洪水保險以獲得保障，並注意投保及申請理賠相關注意事項。

2014及2015年度上市(櫃)公司(含未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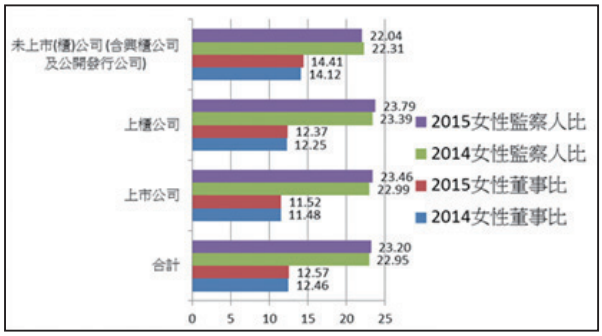

1. 2015年底上市公司女性董事、監察人比例11.52%、23.46%，較2014年11.48%、22.99%，提升0.04、0.47百分點。
2. 2015年底上櫃公司女性董事、監察人比例12.37%、23.79%，較2014年12.25%、23.39%，提升0.12、0.4百分點。
3. 2015年底未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監察人比例14.41%、22.04%，較2014年14.12%、22.31%，提升0.29及降低0.27百分點。
4. 2015年底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女性董事、監察人比例12.57%、23.20%，較2014年12.46%、22.95%，提升0.11、0.25百分點，性別差距略有改善，且決策參與的性別平衡漸有提升。

105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05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6月間至新北市新泰國中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67場次，參與者總計9,147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104年底已舉辦4,312場次，參加民眾超過78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等。

金管會銀行局105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89689709簡先生。

重大處分

核處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540萬元整及2項糾正

金管會於進行業務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171條第1項及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該公司罰鍰共新臺幣540萬元整及2項糾正。

核處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270萬元整、命公司解除經理人職務及5項糾正

金管會於104年度辦理資金運用及公司治理專案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68條、第171條之1核處該公司罰鍰共計新臺幣270萬元整、命公司解除財務系統副總經理之經理人職務及5項糾正。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 年/月 Year / 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09	37(3279)	32(133)	26(258)	10(32)	21,660	573	538	17,070	507	329
2010	37(3334)	28(92)	26(261)	9(30)	23,203	395	554	18,312	477	336
2011	37(3359)	28(92)	25(255)	8(30)	24,301	483	547	19,232	631	340
2012	38(3416)	30(51)	24(255)	8(30)	25,265	322	563	19,945	539	363
2013	39(3442)	31(39)	24(257)	8(30)	26,810	291	594	20,561	558	392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01	39(3442)	30(39)	23(255)	8(30)	30,161	548	629	22,003	785	429
2016/02	39(3442)	30(40)	23(255)	8(30)	30,197	563	630	22,020	813	431
2016/03	39(3439)	30(40)	23(257)	8(30)	30,207	624	631	22,093	807	429
2016/04	39(3435)	30(40)	23(257)	8(30)	30,356	715	632	22,077	750	430
2016/05	39(3432)	30(40)	23(258)	8(30)	30,198	754	629	22,088	723	432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
・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www.fsc.gov.tw金融統計項下之市場重要指標。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 年/月 Year / Month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Total Trading Value
2009	741	5,869	8,188	21,033	30,118
2010	758	5,927	8,972	23,811	28,890
2011	790	6,152	7,072	19,216	26,996
2012	809	6,384	7,699	21,352	20,789
2013	838	6,610	8,611	24,519	19,603
2014	854	6,783	9,307	26,891	23,043
2015	874	6,950	8,338	24,503	22,505
2016/01	876	6,952	8,145	23,963	1,734
2016/02	876	6,960	8,411	24,757	1,075
2016/03	877	6,948	8,744	25,727	2,139
2016/04	877	6,948	8,377	24,628	1,485
2016/05	881	6,957	8,535	25,141	1,585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 年/月 Year / Month	保險公司家數（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09	4	17	8	23	9	101,859	2,006,558
2010	3	17	6	23	8	105,138	2,306,342
2011	3	17	6	24	7	112,405	2,092,084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01	3	17	5	23	5	14,817	266,061
2016/02	3	17	5	23	5	9,163	183,869
2016/03	3	17	5	23	5	12,468	289,866
2016/04	3	17	5	23	5	11,385	258,508
2016/05	3	17	5	23	5	12,731	245,614